

## 郑县人民法院档案加工扫描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HNYC-2024-05-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郑县

### 一、招标条件

本郑县人民法院档案加工扫描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6 万元, 招标人为郑县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860000.00 元; 郑县人民法院档案加工扫描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县人民法院档案加工扫描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郑县人民法院档案加工扫描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 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信誉要求: 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

的真实性。

2、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需要携带营业执照、承诺函、网页查询截图等“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及按顺序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七天优品往东 50 米路南四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七天优品往东 50 米路南四楼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HNYC-2024-05-01
- 2、项目名称：郟县人民法院档案加工扫描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4.1、采购内容：郟县人民法院档案加工扫描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2、预算金额：860000.00 元
  - 4.2、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 4.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 4.5、质保期：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信誉要求：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七天优品往东50米路南四楼

3. 方式：获取，需要携带营业执照、承诺函、网页查询截图等“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及按顺序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4年05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七天优品往东50米路南四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5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七天优品往东50米路南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郟县人民法院

地址：郟县行政路与文博路交叉口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783293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七天优品往东 50 米路南四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60805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6080576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郟县人民法院

地 址：郟县行政路与文博路交叉口正东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7832939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七天优品往东 50 米路南四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660805767

电子邮件：/



